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调查费用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条款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为准备和参加相关调查程序所产生合理和必要的成本及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工资、薪水、费用、佣金、奖品、奖金、差旅和住宿费用），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该成本及费用的产生应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收到需要参加调查程序的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条 调查程序是指，需要被保险人依法出席的，与被保险人提供的专业服务有关的任何行政的官方调查、或听证，而且此类程序产生的裁决将导致本保险合同可能承保的对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

第三条 本条款的分项赔偿限额、分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条款的赔偿限额均包含在主险赔偿限额内，构成主险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赔偿限额外另行计算。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